

独立董事提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奥普特科
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
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东
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
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
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
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

三、被提名人员

(一) 在上市公司

要社会关系(直系亲

兄弟姐妹、岳父母、儿

(二) 直接或间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三) 在直接或

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四) 在上市公

(五) 为上市公司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

员、各级复核人员、

(六) 在与上市公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

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

(七) 最近一年

(八) 其他上海

四、独立董事候

(一) 近三年曾

(二) 处于被证券

期间;

(三) 近三年曾

(四) 曾任职独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

下列

任职

、子

的配

发行

系亲

已发

的人

付属

其

一的

员、

或者

高级

事或

近列

具备

记录

处罚

不

担任上

贵责

5次

事会

;

员及其

主要社

偶的兄

1%以

份 5%

其直系

任职的

的附属

机构的

人及主

目的附

人员;

高级管

形的人

性的情

形。

担任上

市公司

董事的

通报批

次以上

事会议;

次数三

分之一

以上;

直系亲属、主

要社会关系是指

的兄弟姐妹等);

上或者是上市

5%以上的股东单

其直系亲属;

任职的人员;

企业提供财务、

项目组全体人

人及主要负责人;

属企业具有重

或者在该业务

高级管理

形的人员;

性的情

形。

担任上

市公司

董事的

通报批

次以上

事会议; 或者

次数三

分之一

以上;

独立董事提名人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独立性声明）。

一、被提名人具备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

二、被提名人任职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
求：
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

（一）《公司法》关
（二）《公务员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
（三）中央纪委、中组部《关于规范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

（四）中央纪委、中组部《关于规范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教育部、监察部《关于

（五）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保险行业领导干部成员兼任职务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法律、财务、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中高级管理人员、各二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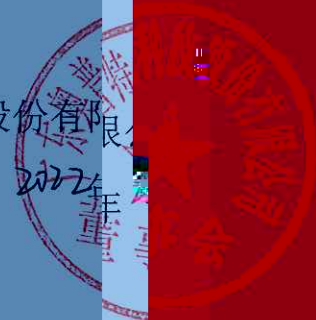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任职期间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

(五)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
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东奥
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
人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
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特此声明。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
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
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
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
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
（二）《公务员法》关于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
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
法规和部门规

三、被提名

- (一) 在上任人员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主要社会关系（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
兄弟姐妹、岳父、岳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
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
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
往来单位的控股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
五、包括广
董事的境内上市
份有限公司连续
六、被提名
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
公司自律监管指
进行核实并确认

本提名人保
或误导成分，本
特此声明。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
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
家，被提名人在广东奥
设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
高级
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
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
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陶董

2022年 月 日

